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

上　訴　人　呈瑞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瑞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同泰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52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1 年間委任訴外人邱仁雄處理坐落臺東縣鹿野鄉系爭龍田園區之建置及樹木之買賣、移植等事務；邱仁雄於同年12月間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乙欄所示樹種之187 株樹木（下稱系爭樹木）成立買賣與承攬之混合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陸續購入樹種後，將樹木運送至系爭龍田園區內種植，上訴人則交付總價新臺幣（下同）697萬1,000元（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將系爭樹木載運、種植於系爭龍田園區，惟上訴人並未給付任何價金，系爭契約嗣經被上訴人依法解除，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目前仍存在，如附表甲欄所示之樹木174株，及給付因運送樹木支出之吊運費及工資共106萬5,500 元本息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